新竹縣關西鎮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	說明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鎮長				一		鎮長				一	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減列秘書一人，改置為主任秘書。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	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
獸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獸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里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
佐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佐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合計				五十七		合計				五十七	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